

重病逃犯自首

掐死船员后潜逃29年 他肺癌晚期回老家自首

■七个兄弟姐妹的名字全忘了
■归案数天后因病情恶化死亡



29年前,18岁的他和
老乡残忍将一船员杀害。案发
后不久,同伙被抓获并判处死刑,而
他潜逃在外。今年10月26日,他在重
病之际回到盐城老家,向当地公安机
关投案自首,数天后,因患肺癌不
治身亡。

为抢柴油 杀害船员抛尸河中

刘明是盐城人,1982年7月12日晚,18岁的刘明和17岁的刘超从当地一家油脂厂偷出一条7吨挂浆船,两人打算合伙到南方做运输生意。

由于船上的柴油不多,船行驶到当时的如皋袁桥乡政府门前河段就无法前行了。当时,停靠在河处的还有一艘水泥船。当夜,刘明和刘超发现对方船上的人上岸看电影去了,只留下一名叫张成的老年人看船,于是两人商议先杀人后抢油。

刘明和刘超随即准备好麻绳、口罩等物品上了对方的船,刘明以借火抽烟为由和张成聊了起来。在两人抽烟的时候,刘超偷偷绕到张成的身后,与刘前一前一后合力将张成掐死,并将尸体扔下了河。

两人将船上一桶20余斤的柴油抢到手后,马上发动偷来的船只继续往东行驶。没想到的是,刚前行了1600多米,船只撞上了河中的渔网。当渔民发现被困的船只时,刘明和刘超慌不择路跳船而逃。上岸后,两人到了泰州兴化,不久后走散。

同伙落网 他潜逃29年杳无音信

案发后,南通警方当即成立专案组,迅速锁定刘明和刘超为上述抢劫杀人的犯罪嫌疑人,并于1982年7月24日发出协查通报。1982年8月2日,刘超在江都邵北公社因盗窃落网,并向公安机关交代了自己在盐城盗窃船只、在如皋抢劫杀人的罪行。1982年8月10日,江苏省公安厅发布通缉令,在全省范围内对刘明进行通缉。1983年8月29日,经过公开庭审,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抢劫杀人罪判处刘超死刑立即执行。

身患肺癌 自首数天后不治身亡

“我29年前杀了人,现在来自首。”今年10月26日晚,从郑州回到盐城老家的刘明走进秦南派出所,向当地警方投案自首。到案后,刘明对当年盗窃船只、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谈到逃亡29年的经历时,刘明说,“别人问我是哪里的,我就说是江苏的,家里人在我小时候就死光了,从小我就一个人在外面流浪。”民警询问他家人情况时,刘明一脸的茫然,“我18岁出逃到现在,从来没和家人联系过,也不敢去想他们。我只记得

我有一个大哥、三个姐姐,还有两个妹妹和一个弟弟,但是他们的名字我现在都想不起来了。”

据刘明交代,他与刘超在兴化失散后,自己害怕被抓,便一直朝着西北方向走去。在大西北流亡将近两年后,刘明觉得郑州比较适合自己藏匿,于是他去了郑州,并在一个偏僻的小砖瓦厂里干起了苦力活。今年9月初,刘明受凉感冒咳嗽,他隐隐觉得自己这次恐怕不行了,于是回家的愿望强烈起来。

当地派出所将身染重病的刘明送往医院进行治疗,经过检查,最终确诊为肺癌晚期。“今年年初,我就发现自己身体越来越差了,可又不敢去医院,我知道自己要是继续躲在外面的话就很可能死在外面。我心里就想,回家投案自首,把杀人的事情跟警察说清楚。”得知自己的病情后,刘明很平静。10月27日,因身患严重疾病,警方依法对刘明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近日,47岁的刘明因肺癌晚期病情恶化,在盐城某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由于犯罪嫌疑人刘明的死亡,如皋警方在11月14日依法撤销该案件。

(本文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苏锦安 陈鹏 黄翠
快报记者 陈泓江

“黑老大”获刑

公开审理时间长达4天,光是判决书就长达82页,足足念了一个半小时……近日,靖江法院公开宣判了该院建院以来人数最多的一起重大涉黑案件。该组织29名成员全部获刑,其中首要分子蔡某获刑最重,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获刑最轻的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82页判决书念了90分钟 28岁“黑老大”获刑18年

这是靖江法院审理的人数最多涉黑案件

判决书念了一个半小时

据了解,该案有29名被告人,公诉机关提出了10多项罪名,63起犯罪事实,有关本案的卷宗有55本,庭审足足进行了4天。

开庭当天,靖江市检察院公诉人员就当庭宣读了长达46页、2万余字的起诉书。起诉书称,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间,蔡某纠集多名无业或刑满释放人员在靖江市,逐步形成了以他为领导者,其余28人为参与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在赌场放高利贷、收取高额利息非法敛财,并购买汽车、枪支、刀具等支持组织的活动。该组织对赌场放高利贷这一非法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控制并获取巨额非法利益,涉嫌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等罪名。

这是靖江法院审理的建院以来人数最多的一起重大涉黑案件,最终该组织29名成员全部获刑,其中首要分子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由于犯罪事实众多,法官当庭宣读的判决书长达82页,念了足足一个半小时。

28岁“黑老大”罪行累累

本案的第一被告人蔡某,绰号“长毛”,1983年出生,江苏阜宁人。据靖江警方介绍,2002年,19岁的蔡某刚到靖江,结识了“秦二”。2005年,“秦二”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绳之以法,“长毛”便开始组织自己的犯罪网络,并将其两个堂兄召集来靖,后又发展多人作为骨干力量,逐渐形成了在靖江声名恶劣的“盐城帮”。

2005年以来,他们私自设立地下赌场,采取暴力手段,放高利贷、逼债逼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

他人。2008年,公安机关陆续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长毛”等人在靖江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公安机关随即开展侦查,相继掌握了“长毛”等人的一些犯罪事实。但由于受害人害怕自己的违法行为同时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不愿向警方举证,提供线索,致使“长毛”等人的犯罪证据难以进一步固定。2009年,靖江市人民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9个月。2010年2月,蔡某被释放后重操旧业,重新组织人马,继续涉黑犯罪活动。今年2月14日,靖江警方终于摧毁了以蔡某为首,盘踞靖江多年的黑恶势力团伙。

毒打威胁,敲诈勒索他人

此次法院判决明确,“盐城帮”成立期间,先后在靖江市及泰兴市、阜宁县寻衅滋事作案41起。2010年7月,陈某与刘某一一起在靖江市一赌场诈赌被发现,蔡某派人将二人从赌场接出,带至他在靖江市一会所的房间里,以刘某诈赌坏其名声、造成他在赌场上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为借口,要求刘某赔偿损失50万元。刘某不愿意,便遭到一顿毒打。刘某被打后表示陈某也有责任,需承担一半的损失。为敲诈成功,蔡某假意对陈某施以拳脚。刘某被逼无奈,与陈某分别出具金额为25万元的借条交给蔡某。

2008年7月,罗某驾驶蔡某的汽车在宁靖盐高速公路兴化段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毁。因罗某酒后驾驶,保险公司不予理赔。蔡某请吕某至交警队疏通关系,吕某遭到警方拒绝。蔡某以吕某办事不力为由,对吕某进行威胁,要求其承担损失20万元。吕某被逼无奈,最终支付了10万元。

通讯员 曹卫东 陶永华
快报记者 陈超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12580求职通

大学生创业大赛

五万奖金等你拿

主办单位: 中国移动江苏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现代快报

报名方式: 求职通网站js.job.12580.com

报名要求:

- 参赛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
- 队长姓名、联系方式及所在学校

报名起止时间: 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18日

* 详情请咨询12580

现代快报

12580 求职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